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一鳴

選任辯護人 邱揚勝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一鳴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厚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厚安路與厚生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厚生路，適有告訴人盧愛揚騎乘MSM-207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厚生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盧愛揚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初始意識喪失、雙腕、雙膝及雙足擦傷、上唇及口腔撕裂傷經清創縫合、疑右肩胛骨折、左側上顎正中門齒複雜性牙冠斷裂、右側上顎第一小白齒非複雜性牙冠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犯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調
02 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雅婷